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地 址： 黄陵县城关街道办高阳路 16 号
开 户 银 行： 邮储银行延安市黄陵县支行
账 号： 100856930980010001
电 话： 0911-5212117

乙方（全称）： 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7 层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海淀金融支行
账 号： 110920890610802
电 话： 010-68945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专项债券项目服务（2024-2025 年）
2. 项目地点：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等 7 个专项债券项目做前期咨询服务，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指导项目单位填报发改、财政系统、实施方案修改完善、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1,765,000.00 元。
 - （二）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采购人对对应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申报项目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两部委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度结算申请书，采购人按项目审核通过数量对应支付项目价款的 60%。
 3. 剩余尾款（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 情况 1：成交供应商按程序完成发行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算申请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20%。

情况 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两部委已审核通过, 但项目未发行(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 自然年度内,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结算申请书, 采购人支付未发行项目尾款 20%。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32016081634G

账号: 100856930980010001

开户行: 邮储银行延安市黄陵县支行

地址: 黄陵县城关街道办高阳路 16 号

电话: 0911-5212117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自然年度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并附带完成项目清单。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等 7 个专项债券项目做前期咨询服务, 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指导项目单位填报发改、财政系统、实施方案修改完善、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等。

1)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结合专项债券相关管理规定, 合理编写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资金平衡方案等);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政策变化及服务期间项目单位要求协助修改、调整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 号), 在申报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前, 对项目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等情况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指导项目单位填报发改、财政系统

指导项目单位填报发改部门、财政部门专项债券申报、发行相关系统等。

4) 法律意见书

协调律师事务所就债券发行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确保债券发行管理合法合规。

5) 财务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项目能产生反映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稳定现金流收益规模；分析项目预计收益或融资平衡情况；出具符合 2024 年专项债发行要求的财务评价报告。

6) 发行阶段审核资料

①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稳评、土地、初步设计(附概算表)等批复文件；规划(含附件)、施工等许可证书；招投标(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施工合同(关键页)等材料。

备案制项目应由当地政府或管委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明确该项目为政府主导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市本级项目可由市级发改部门出具)。

棚改项目还需提供棚改计划批复及与可研批复匹配的可研报告(简称“棚改可研”)。

②资金落实情况。自有资金中包含财政资金的，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自有资金落实情况说明；涉及企业或单位自筹资金的，由企业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等佐证材料。若有前期存量债务，编制实施方案时，如实纳入测算。若项目无前期存量债务，立项主体为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由项目单位出具情况说明，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立项主体为政府部门的由本单位出具无存量债务情况说明。

③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④收入与支出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或参考标准支撑资料等。

⑤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7) 其他

依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项目其他服务内容。

第五条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成功发行；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

机构参与验收；

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监督，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本合同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乙方所有对外报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 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材料仅能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申报文件等材料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3. 甲方为派赴现场进行咨询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地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根据工作进度，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报酬。

（二）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应本着诚信原则为甲方提

供高水平专业服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并有权按照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答询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答询和服务资料，并对其答询和服务的先进科学性、准确可靠性负责，保证甲方的权益得到最大化的维护。

4. 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份数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及工作安排协商确定。

5.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咨询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出席甲方项目重要汇报、会商与会议。

7. 乙方将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甲方的经营、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视同违约。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应作为一个整体交由乙方办理，在乙方无明显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他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全额费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无明显违约的情况下，不得中途退场，否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并承诺向甲方提供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甲方若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其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对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向乙方提供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

（三）若乙方及乙方员工违背本合同规定之保密义务，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无故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无故不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由此造成

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除合同约定费用 5%作为违约金。

(五) 如因合同款项支付纠纷产生诉讼时，守约方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